



# 國際經濟制裁與 航貿『制裁條款』的適用與效力

The Applicat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anctions  
and Shipping/Trade "Sanctions Clauses"

黃裕凱博士<sup>1</sup> 2024.4.4



<sup>1</sup> 黃裕凱，英國南安普敦大學法學博士(1996~1998)，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 目次

前言	4
<b>壹、國際經濟制裁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anctions</b>	5
一、制裁的基本概念	5
二、聯合國及歐盟實施制裁的規範及實施現況	8
(一)聯合國制裁	8
(二)歐盟制裁	17
三、全球主要國家(含我國)實施制裁的法令規範及實施現況	21
(一)美國	21
(二)英國	24
(三)德國	26
(四)法國	29
(五)日本	31
(六)中國大陸	33
(七)中華民國	36
四、國際/各國制裁現況_小結	37
<b>貳、全球航貿採用『制裁條款』現況</b>	39
一、貿易：國際貿易與國際商會 ICC 的態度	39
二、船運相關：租傭船契約等_BIMCO	42
(一)BIMCO 2010 年論時租船契約制裁條款(已不再使用)	42
(二)BIMCO 2013 年指定實體條款(已不再使用)	43
(三)BIMCO 2020 年論航傭船契約制裁條款	45
(四)BIMCO 2020 年論時租船契約制裁條款	46
(五)BIMCO 2022 年貨運合約制裁條款	48
(六)BIMCO 2021 年貨櫃船論時租船契約制裁條款	51
(七)論航傭船：Gencon 1976、1994、2022	52
(八)論時租船：NYPE 1993、2015	52
(九)光船租船：Barecon 1989、2001、2017	53
(十)BIMCO 各類『制裁條款』_小結	56
三、海上貨物運送_件貨/班輪運送單證	56
(一) 實務使用_瑞士 MSC(全球第一大)	57
(二) 實務使用_丹麥 Maersk(全球第二大)	58
(三) 實務使用_法國 CMA-CGM(全球第三大)	58
(四) 實務使用_中國大陸 COSCO(全球第四大)	60
(五) 實務使用_德國 Hapag-Lloyd(全球第五大)	61
(六) 實務使用_我國 Evergreen(全球第六大)	62
(七) 實務使用_日本/新加坡 ONE(全球第七大)	63
(八) 實務使用_日本 K Line (具完整的制裁條款)	64
(九) 件貨/班輪運送單證實務使用_小結	67
四、海上保險	68



(一) 英國市場：IUA & LMA	68
1. 2010 年『制裁限制及除外條款』	68
2. 2023 年『制裁限制及除外條款』條款之修正	72
(1) LMA3100A 制裁限制條款(Sanctions Limitation Clause)	73
(2) LMA3200 制裁暫停條款(Sanctions Suspension Clause)	74
(二) 其他保險市場_美國	74
1. 美國經濟及貿易制裁條款 U.S. Economic and Trade Sanctions Clause	74
2. 國際經紀及貿易制裁條款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Sanctions Clause	75
(三) 其他保險市場_德國市場	75
(四) 其他保險市場_北歐市場	77
(五) 其他保險市場_P&I	80
1. IG-P&I_Gard P&I	80
2. IG-P&I_Britannia P&I	83
3. IG-P&I_UK P&I	86
4. IG-P&I_Japan P&I	88
5. Non IG-P&I_MS Amlin	91
6. Non IG-P&I_Hydor	92
 肆、海上貨物運送_公約	94
一、1924/1968 年海牙威斯比規則體系_含王子禁制 Restraints of Princes	94
二、1978 年漢堡規則體系	101
三、2009 年鹿特丹規則體系	101
四、海上貨物運送公約_小結	102
 伍、各國/我國制裁判決擇要	103
一、巴黎上訴法院第 n°20/10832 號判決(2022 年 6 月 21 日)	103
二、2018 年英國 Mamancochet Mining Ltd v Aegis Managing Agency Ltd & Others 案	106
三、中國大陸青島海事法院(2018)魯 72 民初 1860 號判決	107
四、新加坡 2023 年 Kuvera Resources Pte Ltd v JPMorgan Chase Bank N.A. 案判決_國貿/信用狀/保兌制裁條款	108
五、我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051 號判決	110
六、我國台北地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882 號判決	128
 陸、各類船貿制裁條款於我國法下的可能效力	131
一、國貿領域	131
二、租傭船契約	132
三、件貨運送之運送單證(載貨證券)	133
四、海上保險	134
 柒、結論	136
 參考文獻	138



## 前言

本文係利用 2023/2024 年寒假期間清理過去三年(110~112)台灣最高法院海商法判決評析工作時，遇到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051 號判決所涉及的海上保險『制裁限制及除外條款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爭議。雖然十多年前就看過也翻譯過『制裁限制及除外條款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但海上保險及航運條款這麼多，過去並未對此條款有較為深入的研究或討論。但看完判決後，從本人對保單條款的理解，發現法院判決及二造專家意見/主張對該條款的認定及理解似乎有問題，甚至誤解。為求慎重及進行自我學習此一航貿制裁條款的解釋、適用及效力，農曆年前後花了二週時間完成本文初步撰寫工作，中間因開學及插隊進行『海事強制保險與航港局 P&I 責任保險審查機制之再檢討』乙文的寫作，於 2024 年 3 月下旬重拾並完成本文的寫作。本文收集/整理聯合國制裁、歐盟制裁、主要國家(美國、英國、日本、德國、中國大陸及我國)的立法及實施情況、航運領域(國際貿易、航運 BIMCO、海上保險)有關制裁條款的規範現況，分析國際間針對航貿制裁條款的判決見解等為較具完整度的論述，期待本文對國際經濟制裁制度及航貿實務『制裁條款』的使用有較為明確及全面性的瞭解。



# 壹、國際經濟制裁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anctions

## 一、制裁的基本概念

於國際法領域，『制裁』係指為影響國家、政治政權團體、或個人行為所採取的經濟及政治措施。『制裁』屬政治及經濟決定，是國家、多邊或區域組織針對國家或組織外交努力的一部份，以保護國家安全利益、或保護國際法、並抵禦對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威脅。<sup>2</sup> 制裁的目的係透過制裁之實施，以改變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國家政策，或促使國家停止系統性地侵犯人權的行為等，以達到各國能實現其外交政策目標或懲罰違反國際法者之有力工具/手段。制裁之決定主要包括對目標實施『臨時性』的經濟、貿易、外交、文化或其他限制(以上統稱制裁措施)，於其引發的安全憂慮不再適用或沒有新威脅時，這些限制才會被解除。制裁普遍被認為是『強制外交』的工具之一，近二十多年來，制裁目前已成為國際關係體系的特色之一。

『制裁』乙詞其嚴格意義係指『國際行為人(制裁者、國家或國際組織)針對另一行為人(受制裁者)之不利行為，對涉嫌非法行為所採取的一系列強制措施。measures taken by an international actor (the sanctioner, a State or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reaction to an undesirable, most often allegedly illegal behavior of another actor (the sanctionee)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the sanctionee desist from that behavior<sup>3</sup>』基此定義，制裁可區分為三部分：

- 『制裁者』：主要為國際組織及國家，例如聯合國、歐盟、非洲聯盟(前者稱組織制裁)；美國、英國(後者稱國家制裁)等；
- 『被制裁者』：被制裁者可能是一國家、團體、法人、甚或個人。
- 『制裁目的』：或懲罰其違反國際法行為(懲罰)、或迫使其遵守國家法(脅迫)、或預防性戰略之採用(例如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限制)等。

制裁方式指透過一國家單方面(稱單邊制裁)或多國集體(稱多邊制裁)決定對一國家、一團體或個人的自由所實施的限制，例如，凍結資產、對特定商品的貿易限制或旅行限制等金融限制。制裁可包括針對特定國家或地區的地理制裁，以及針對恐怖主義或網路攻擊等特定問題的專門制裁。從歷史觀之，制裁的範圍從過往廣泛的處罰，到更具針對性的武器禁運、特定產品之貿易，甚至限制可能會有助於目標活動的外交或體育活動。

『多邊制裁』又稱為國際制裁，依據聯合國第七章，國際社會原則上僅有聯合國安理會有權實施制裁(第 41 條)，聯合國所有成員國必須遵守(第 2.2 條)。其是國際社會防止或解決國際和平與安全受到威脅的最強和平手段。制裁基本上不包括使用軍事力量。然如制裁不能導致衝突的外交解決，則安理會可根據第 42 條單獨授權使用武力。

『單邊制裁』為一個別國家為促進其戰略利益所實施的制裁，單邊制裁所採取的措施通常旨在進行強有力的經濟脅迫，其範圍包括脅迫性外交努力、經濟戰或戰爭前奏。

在過去，國際制裁的理由主要有三類<sup>4</sup>：

<sup>2</sup> Hufbauer, Gary (2007). Economic Sanctions Reconsidered. Washington, DC: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pp. 5

<sup>3</sup> Michael Bothe, "Compatibility and Legitimacy of Sanctions Regimes", in Natalino Ronzitti, Coercive Diplomacy, Sanc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Brill Nijhoff, 2016), p. 33.

<sup>4</sup> Chesterman, Simon; Pouliquen, Béatrice (2003). "Are Sanctions Meant to Work? The Politics of Creating and



1. 第一類涉及旨在強制遵守國際法的制裁。最顯然的範例為 1990 年 8 月 6 日伊拉克首次入侵鄰國科威特後，聯合國安理會第 661 號決議對伊拉克實施的制裁。聯合國對該國實施禁運，試圖防止武裝衝突。聯合國進一步增加第 665 號決議及第 670 號決議，對伊拉克進行海上及空中封鎖。最初制裁的目的是迫使伊拉克遵守國際法，其中包括承認科威特的主權。
2. 第二類設計是旨在遏制地理邊界內對和平的威脅的制裁。典型範例為 2010 年伊朗核擴散。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 1929 號決議，對可用於製造破壞性武器的飛彈及武器材料進行限制。這項限制原則是遏制伊朗可能對鄰近地區的侵略。
3. 第三類涉及聯合國安理會對成員國/非成員國的具體行動或政策的譴責。例如 1965 年 11 月 11 日，少數白人宣布羅德西亞(Rhodesia)獨立。聯合國大會以 107 比 2 的投票結果譴責羅德西亞的所有軍事、經濟以及石油和石油產品。

制裁種類\_方法為區分：

1. **經濟制裁(Economic sanctions)**：經濟制裁包括設立貿易壁壘(trade barriers)、關稅(tariffs)及金融交易限制(restrictions on financial transactions)，以及禁止或限制金融交易、禁止進入金融市場、禁止投資活動、撤回金融便利、以及商品制裁(包括對特定商品的貿易限制、國家間合約/貿易協定的中斷、全部或部分禁運、出口及或進口的限制)。此類型的制裁對貨物徵收進口關稅或禁止向目標國家出口某些貨物，甚至對目標國家的港口進行全面海上封鎖以阻止進口貨物。制裁國的目標是希望對目標國家帶來巨大成本，以迫使目標國家改變政策或促使目標政府採取具體行動。但經濟制裁的有效性受到國際社會不少挑戰，因其嚴重影響對普通民眾造成的傷害更大，受傷害者反而不是其旨在傷害的目標政權。相對於成本及嚴重性較高的軍事制裁而言，經濟及金融制裁對制裁國是較具吸引力的，因其成本較低。
2. **外交制裁(diplomatic sanctions)**：外交制裁是透過外交及政治手段對某種行為表示不贊成或不滿而採取的政治措施，不影響經濟或軍事關係。措施包括限制或取消政府高層訪問、驅逐或撤回外交使團或工作人員、暫停國際組織的投票權、開除組織成員資格、修訂簽證政策等。
3. **軍事制裁(military sanctions)**：軍事制裁的範圍可從旨在削弱一國家的常規或非常規能力所精心定位或設計的軍事打擊，包括切斷武器或軍民兩用物資供應的不太激進的武器禁運形式。
4. **體育制裁(sport sanctions)**：體育制裁被用作心理戰的一種方式，旨在摧毀目標國家普通民眾的士氣。體育制裁是聯合國安理會第 757 號決議頒布的 1992 年至 1995 年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國際制裁的一部分。英聯邦於 1977 年批准的『格倫伊格爾斯協議 Gleneagles Agreement』承諾成員國阻止相互之間的接觸及競爭來自南非的運動員和體育組織、團隊或個人。2022 年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期間，許多體育機構對俄羅斯及白俄羅斯實施體育制裁。目標國家通常不允許舉辦任何體育賽事，也不允許展示其國旗及國家標誌。
5. **環境制裁(sanctions on the environment)**：對環境的制裁包括經濟及貿易等政治問

---

Implementing Sanctions Through 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Governance. 9 (4): 503–518.